

期程		98 年	99 年	100 年
案件				
發生件數 (件)		3,502	3,647	4,090
加、被害人相識者	件數	2,944	3,167	3,592
	比例	84.07%	86.84%	87.82%
加、被害人陌生者	件數	558	480	198
	比例	15.93%	13.46%	12.18%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內槍毒犯罪、性侵害犯罪及酒駕肇事』等治安問題之因應作為專案報告。

二、此外，據台中縣政府社會處統計（101.01~101.08），以台東為例共發生 169 件性侵案，其中母親同居人性侵比例高居不下；所以一直以來，向無辜少女伸出狼爪者，多半是少女身邊熟人或親友，更可憐的是，被性侵的少女，擔心案發後會失去經濟來源，多數隱忍不發。

提案人：羅淑薈

連署人：簡東明 呂玉玲 王育敏 馬文君 陳根德

陳雪生 林佳龍 鄭天財 楊玉欣 紀國棟

呂學樟 林德福 吳育仁 陳鎮湘 林正二

蔣乃辛 陳碧涵 廖正井 盧秀燕 林岱樺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吳育仁等 25 人，有鑑於處罰走私行為刑度雖然很高，但第一線偵辦檢調人員常感嘆法院對於走私處罰過輕，以「懲治走私條例」為例，民國 100 年有高達 82.6% 的走私犯，僅科刑 6 個月以下，不符社會效益及偵辦成本，有違民眾期待。此外，走私高再犯率之高也令社會大眾憂心，以民國 100 年為例，再犯率已高達 64.3%，如此輕判的結果影響到國內治安。為防範相關走私事件不斷發生，建請司法院、法務部研擬修法提高處罰走私刑度，並請司法院研擬走私案件量刑資訊系統，改善量刑歧異的現象，行政院應定期將防範走私活動的安康專案與安海專案成果提供給司法院，以利法官量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吳育仁等 25 人，有鑑於處罰走私行為刑責雖然很高，但第一線偵辦檢調人員常感法院對於走私處罰過輕，以「懲治走私條例」為例，民國 100 年有高達 82.6% 的走私犯，僅科刑 6 個月以下，不符社會效益及偵辦成本，有違民眾期待。此外，走私高再犯率之高也令社會